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就香港的體育政策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的建議書

使命

- **提供足夠的設施讓每一個人都可以終生享用體育訓練。**
- **充分參與世界體育比賽。**
- **在國際體育比賽中爭取出色的成績。**

撥款政策

本協會目前獲以下機構提供資助：

1. 康體發展局

有關撥款的申請涉及大量文件及行政工作，而本協會並不能靈活地充分運用該等有限的資源。雖然本會已經進行所有的相關手續，但所得的資助對為弱智人士進一步發展體育活動幫助不大。

2. 民政事務局(就傷殘人士奧運會和遠東及南太平洋區傷殘人士運動會提供的特別撥款)

本協會必須在有關賽事舉行前一年申請該等撥款，並且不得彈性使用獲批的撥款。在提交申請時，當局並不能提供確實的資料，讓本協會展開訓練計劃及發掘更多的參賽機會。本協會必須提供很多的支持理據才可以作出任何修訂，因而大大增加了協會的行政工作量。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審批本協會建議的訓練課程方面有一套既定模式，協會難以推出新的計劃，因為當局不容許改變任何獲批計劃的體育項目。

建議：

a.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監管的一站式資助模式。

b. 為推行計劃的開支提供整筆撥款資助。

c. 重新評估體育精英訓練撥款的申請資格。

d. 分配撥款為傷健人士發展長期的體育運動計劃。

e. 為弱智人士分配同等／更多的撥款。

f. 就傷殘人士奧運會和遠東及南太平洋區傷殘人士運動會提供長期撥款。

g. 允許彈性使用所有計劃的開支撥款。

h. 簡化行政程序及鼓勵各體育總會負責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

<u>弱智人士的體育發展制度</u>

建議：

a. 所有有份參與本港體育事宜的組織均應放眼世界，協助加快香港的體育發展，使之追上國際水平。

b. 著重教練的訓練及教練與運動員的比例。

c. 在學校、社區及國家／國際層面致力協助弱智人士發展體育潛能。

d. 為老師、訓練員、教練、工作人員及評判提供訓練及評審資格制度。

e. 各體育總會負責推動本港某一項體育的發展。

f. 本協會負責推動弱智人士的體育發展，並與各體育總會協調以提供弱智人士的體育運動賽事。

<u>設施的提供及管理</u>

目前，大部分的體育設施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而體育機構則由康體發展局管理。另一方面，現時有不少體育場地乏人問津，而另外一些場地則競爭激烈。

建議：

a. 保留各體育機構，並設置一流的訓練設施及設備供各體育總會的精英使用。

b. 透過各體育機構、體育協會及地區組織物色及分配場地供發展某一指定體育運動。

c. 分配場地予組織完善的體育會為公眾提供長期的訓練，使公眾人士必須先加入某一體育會才能使用政府的設施。

d. 開放各設施及預留場地予各體育總會以簡便的手續租用。

運動員的訓練

建議：

a. 為具有潛質並努力不懈的運動員提供訓練及各方面的支援。

b. 為運動員訂定清晰的目標，藉以協助他們進一步發展潛能。

c. 為運動員提供就業及進修支援，使他們能完全投入運動。

d. 要求及引導運動員在其體育生涯期間及之後建立及提高其對社會的承擔。

e. 訓練退役運動員為教練，協助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

f. 投資更多的款項，為青少年開拓更多的機會。

受薪職員的角色

目前，協會只有3.5名職員(1名高級體育幹事、1名體育幹事及1.5名行政助理)獲康體發展局資助。鑒於資助金額有限，本協會實在難以發揮上述的功能。協會為弱智人士提供13項體育活動，而協會的3名職員負責的工作極多，在缺乏更多的人力資源的情況下，本協會的工作預期難以有任何進一步發展。

建議：

a. 分配更多專業人手以發展體育。

b. 提升現有的高級體育幹事職位至執行總監級別，考慮讓較具經驗的現有體育幹事爭取晉升為高級體育幹事。

c. 為各項體育項目招聘全職的總教練，以協助運動員取得更大的進步。

d. 長遠而言，為每一項重點發展體育項目分配一名體育幹事。

e. 在弱智人士能夠完全融入社區之前，當局須為弱智人士提供更多人力支援，藉以協助進一步提高體育發展的質素。

總結

我們非常感謝康體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直以來給予本協會的支援，並且非常高興有此機發表我們的意見。本協會謹希望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我們的建議，造福香港的弱智人士。

主席
凌劉月芬
2003 年 7 月 25 日

m4756